个人授信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prePPD05800010477908054

特别提醒: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统称"贷款人") 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电子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电子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个人授信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疑问,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4008180100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

贷款人关注且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您申请贷款时应年满十八周岁。如您未满十八周岁,应立即取得监护人对您使用贷款的许可并在还款后停止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服务,同时,贷款人亦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登录等)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且即时生效,您愿意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本合同并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服务,并理解和接受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特别提示: 百信银行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 避免过度负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并直接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 (不包括购买房屋等)为目的的贷款。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额度、提款申请等操作的 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官网、APP、小程序、企业服务号、官方 微信公众号等。

- "电子借据":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贷款,所形成的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凭证。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的行为、过程以及电子借据所载全部内容均可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按信额度": 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个人资信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仅是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额度使用意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及消费行为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动态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授信额度有效期": 是指在授信额度内,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提款的期限。
- "可使用授信额度": 是指当前借款人可以使用的额度。
- "提款申请":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提取或进行资金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资信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受托支付": 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或通过合作机构(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自主支付": 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放款与还款账户":是指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借记卡账户、借款人在百信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以及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等,用于提供给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归还贷款。
- "代扣还款":是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借款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借款人提供或使用的银行卡的发卡行或其他借款人提供的已开立支付账户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扣划应还款项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 "逾期": 是指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含宽限期(若有))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本合同":包括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本《个人授信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包括电子借据、 账单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本合同中的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基本信息

借款人姓名:杨志

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9104122412

手机号码: 15811704381

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7月5日

合同签订地: 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

邮箱地址: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信息授权

- 3.1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手机验证码与交易密码视为证明借款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据,所有依托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输入的交易密码或收到的向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情形、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 3.2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或风险管控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中止、终止)。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将同步展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展示平台,借款人可自行登录贷款人线上服务展示平台查看调整后的授信额度。
- 3.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授权贷款人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合法合规留存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资信信息、资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状况、学历信息、工作地址、居住地址、位置数据、通讯行为、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信息等,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3.4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仅用于借款人授信、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包括授信后对额度的管理)、贷款催收、征信异议核查、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等《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和《百信银行征信查询授权书》中明确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贷款人须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一旦本合同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是不可撤销的

0

3.5为确保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许可及借款人的授权获得的数据,对借款人在任何时候登录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的设备进行可信度判断,并可根据判断结果限制借款人登录,或要求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验证该设备的可信度后才允许借款人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贷款人对于设备可信度的判断建立在合理且技术可实现的基础上,并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 4.1 所有借款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借款人在该时点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数额)之和在授信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类型分为可循环额度和非循环额度。本合同授信额度为以下第(1) 种:
 - (1) 可循环额度。是指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 (2) 非循环额度。是指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不可再次申请使用。
- 4.2借款人未使用授信额度的,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批准的授信额度期限以借款人借款页面展示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准(本合同初始额度有效期为1年),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 4.3贷款人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借款人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前资信及贷款人的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4.4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用途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百信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出资比例由前述两个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拥有对借款人在本额度贷款项下的全部债权。借款人知晓并确认前述安排。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或向百信银行/或其合作金融机构就此安排提出任何索赔和主张。
- 4.5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金额、贷款起息日、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计费起始日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取记录、结算记录、还款记录、电子记账凭证等,下同)为准。贷款利率、分期手续费费率(如有)、贷款服务费(如有)等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相关约定计算。
- 4.6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提款金额决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类型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1)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为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将购物/购买服务款项支付给了商户,并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发放。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贷款人完成受托支付后,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
- (2) 自主支付。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自主支付的情形,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4.7贷款发放后,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均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文件、证明资料或支付凭证。借款人无法提供符合约定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终止受理借款人后续提款申请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已经发放的贷款并支付已产生的利息。
- 4.8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提款。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该等重复放款部分并非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因此,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在无需通知借款人的情形下,直接从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自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中对重复发放部分款项予以划回扣收,借款人对前述扣收行为无疑义。贷款人将在划扣完成后,在合理期间内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借款人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告知上述事项。
- 4.9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可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若采用通过手机短信、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 4.10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因违法违规使用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会用于有价证券或期货等方面的投资,不会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 (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房产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5)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利率与罚息

5.1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时,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贷款利息计算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为免疑义,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均将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的形式计算确定),按本金占用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其中年利率=日利率×360,月利率 = 年利率/12。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固定利率(贷款人参照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日期前一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人可以选择在贷款期限内执行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执行浮动利率的,每笔贷款首个适用的浮动利率参照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日期前一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后的次日开始,适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根据原先的利率加点确定新的浮动利率进行计息。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直接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计算采用以下第<u>(1)</u>种方式,具体贷款利率、利率加点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相关约定为准。

- (1) 固定利率。
- (2) 浮动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 5.2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借款人在利息收取标准修改前已经申请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 5.3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贷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 5.4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含宽限期(若有))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即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中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电子借据中约定的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又逾期又挪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 6.1借款人在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 6.2借款人应主动查询本人账户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 6.3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中第(2)种:
-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n]/[(1+月利率)^n-1]式中,n表示贷款总期数,^n表示n次方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 (5) 其他方式:以上方式之外的其他还款方式在电子借据中另行约定。
- 6.4借款人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日和首期还款日以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 (1) 单一客户授信额度项下(含展期)所有单笔贷款每期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 一为首笔贷款确定的每期还款日;
-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1~28日的,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当月29、30、31日的,每期还款日具体日期以电子借据及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贷款最终到期日统一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
- 6.5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借记卡账户,也可以为借款人授权代扣的其他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
- 6.6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

对于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的情形,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扣收。 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直接从借款人的放款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等)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发生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等异常状态)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如还款日扣款失败,系统会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由此产生的汇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的次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 6.7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实现债权的费用; (2)违约金(如有); (3)损害赔偿金(如有); (4)手续费(如有); (5)服务费(如有); (6)复利(如有); (7)罚息; (8)利息; (9)本金。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6.8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借款人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但贷款人有权对该等

账户的贷款功能予以限制。

- 6.9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偿还当期借款或提前结清借款,但贷款当日除外。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提前还款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或违约金,或不对未到期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作任何减免,具体以电子借据记载为准。
- 6.10 百信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贷款资金比例份额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借款人知悉并确认,百信银行及其合作金融机构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
- 6.11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实际收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 7.1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借款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 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 或对借款人执行。
- (2)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且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一经电子渠道点击/勾选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
- (3)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适用)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如借款人拟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 (4)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与借款人或借款人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 (5)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个人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6)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7)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8) 贷款期内,借款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

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9)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及使用借款的情况进行核查或调查,借款人应予以配合。上述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网站(或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因上述信息未及时更新致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0)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 (11)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 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 (12) 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主体,在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校验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后通过该等账户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3)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贷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贷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14) 对于自动扣款的情形,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可以有效执行扣款: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足额扣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代扣服务方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通过委托代扣服务方指定的电子渠道还款,借款人知悉并确认自行承担扣款失败导致的逾期责任。
- (15) 借款人知悉贷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本人交易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贷款服务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16)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额度进行偷税漏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借款人在使用本合同额度的过程中出现监管机构规定的或贷款人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确认而随时中止、终止借款人对本合同额度的使用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经发放的贷款,贷款人前述权限并不影响借款人如下义务及责任

: 即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8.1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因监管环境以及贷款人内部信贷指引等事项处于不断变更的状态,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视需随时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不得限制或排除借款人的合法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贷款人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在公示期届满后,立即生效。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在公示期内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公示期满后,借款人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或基于对借款人信用资质的判断,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8.2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适时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条款的约定。

8.3合同债权的转让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同意,当其他第三方同意受让时即视为借款人与其重新签订了合同,并确认了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合同除变更贷款人外,其他内容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第九条 违约条款

- 9.1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
- (2) 借款人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5)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 (6) 借款人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7)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
- (9) 借款人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 (10)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 (11)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的;
- (12)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13)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4)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15)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 (16) 保险公司(如有)在贷款持续期间明确表示拒绝继续承保或出现免赔事项,贷款人未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则视同借款人违约;
 - (17)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18)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 9.2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 (2)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3)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4)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罚息、复利(如有)、相关费用;
 -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6)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如有)、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 (7) 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等)中扣收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如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扣收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由此产生的汇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8) 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 (9) 采取合法合规的催清收措施;
- (10)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11) 根据担保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 (12) 要求借款人承担借款本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 (13)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 (14)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9.3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10.1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10.2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0.3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0.4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0.5反洗钱条款

- 10.5.1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配合贷款人开展身份识别工作,保障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10.5.2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其身份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证件到期90天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中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 10.5.3当贷款人在日常经营中发现借款人身份资料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时,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补充完善其身份资料。
- 10.5.4当贷款人在日常经营中发现借款人存在异常行为、可疑交易或疑似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时,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做好尽职调查工作。贷款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洗钱风险状况对借款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一条 电子送达 (含法律文书) 方式及地址

- 11.1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特此确认,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借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系借款人指定的接受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地址,亦作为司法机关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贷款服务平台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可以通过上述电子送达地址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亦可以通过中国审批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电子版的法律文书(包括函件、通知、仲裁文书、裁决文书等)。
- 11.2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 11.3 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法院、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含上述电子送达地址及其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向贷款

人发出书面通知。而未按贷款人的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10.2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所知悉。

- 11.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线上服务平台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含法律文书),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如送达法律文书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
- 11.5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等途径发送与贷款服务、还款服务、营销推广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
- 11.6 借款人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更改。如因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致使通知(含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 12.1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
- 12.2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酌情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可将借款人的有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 12.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为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推荐相关产品)之必要,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的关联机构、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或保险公司)、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贷款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2贷款人软 (硬) 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 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 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

- 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十四条 附则

14.1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电子借据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管辖及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1)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互联网法院;2)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即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4)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合同履行地即贷款发放地;5)合同保管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合同保管地即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为减轻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双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线上开庭。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3)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形成之债权向借款人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诉讼均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决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决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借款人。
- (4)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 (6)本合同及项下电子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附件: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对于本人与贷款人在线订立的借款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可以通过中国审批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公众号、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仲裁文书、裁决文书等)。

- 2. 本人指定的接收法律文本的电子信息接收地址为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或平台信息推送中心;邮件接收地址为本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提供的通讯地址。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 3.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
- 4.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更改。如因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贷款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贷款机构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5日

借款人:杨志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5日